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 项目名称：合水县阳光苑幼儿园保育费、免保教费项目

 项目主管部门： 合水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

 评价实施部门： 合水县阳光苑幼儿园

 评价机构名称：合水县阳光苑幼儿园项目评价领导小组

2023年2月

合水县阳光苑幼儿园保育费免保教费项目评估报告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合水县阳光苑幼儿园保育费、免保教费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：县财政年初预算安排2022年合水县阳光苑幼儿园保育费、免保教费项目，两项共计19.53万元。其中保育费9.73万元，免保教费项目9.8万元。

**二、项目绩效目标**

确保项目正常实施，从根本上解决学校办学条件落后的问题，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、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。

**三、评价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评估目的。完成县委、县政府、县教科局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事前评评估对象。成立项目评估小组，确定评估工作人员，明确评估责任和任务，制定评估方案。

（三）实施阶段。

1、资料收集与审核：全面收集所建设项目有关的数据及资料，并进行审核与分析。

2、开展现场与非现场评估：评估小组到现场勘察、询查、复核，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、核实，并对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进行分类、整理与分析，提出评估意见。

3、综合评估：通过召开教师代表座谈会、邀请专家、技术管理和财务等相关参与事前评估工作，结合现场调研，查看政策和项目实施现场的方式，对相关问题进行集中讨论交流，征询意见，提出评估意见。

（四）报告阶段。根据评估情况出具事前评估报告。

**四、评估结论**

1、立项的必要性

提高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，推进基本教育均等化，完善办学标准，办人民满意的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1. 项目可行性

项目建成后，教学条件将得到明显改善，师生生活和工作积极性将得到进一步提高。

1. 绩效目标合理性

 绩效目标明确，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，现实需求基本匹配。

1. 项目建设方案基本可行，建设内容、可行性、进度安排较合理，保障措施相对完备。
2. 预算编制准确性

 预算编制准确，预算编制委托第三方审核预算。

1. 总体结论

 项目基本可行，建议调整完善后立项实施。

1. 评估的相关建议
2. 进一步明确绩效目标，细化、量化相关指标。
3. 细化工作内容，完善工作手段，调整工作部署和进度安排。
4. 细化完善项目预算。